

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2024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:027-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单位: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同比（%）	增减原因
合计	0.5		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	
公务接待费	0.5		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		
公务用车购置费			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5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0.5 万元，减少 5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原因主要是无人员出国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)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原因主要是没有这项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.5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0.5 万元。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）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）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